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关于

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贵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GUIYANG)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12 栋 20 楼 邮编 550081

20/F, No.12, Guizhou Financial Center, Guanshanhu District, Guiyang, Guizhou 550081

电话/Tel: (+86)(851) 85777576 传真/Fax: (+86)(851) 8577737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关于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接受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诗阳律师、潘志成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

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2022-013的《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和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00。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编号为2022-014的《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提案公告》”），公告和通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该临时提案为单独持有公司56.44%股份的股东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临场见证，2022年5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超过20日，临时提案由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涂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应到股东 60 名，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52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1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提案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贷款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20.1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部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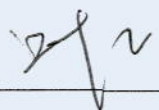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关于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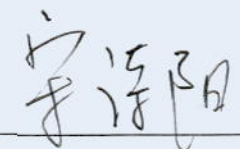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叶卫

经办律师：宋诗阳





潘志成

